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適應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發展需要，優化董事會人員組成，完善公司治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它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本細則將不時隨著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進行修訂，若本細則的規定與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發生衝突，應優先適用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選擇標準和程序進行選擇並提出建議。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至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公司應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加入提名委員會。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席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一）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三）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四）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五）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六）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它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七）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八）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及

（九）董事會授權的其它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控股股東在無充分理由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應充分尊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否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後備案並提交董事會通過，並遵照實施。

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一）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二）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三）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四）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五）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六）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新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材料；及

（七）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它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需於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會員，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它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或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須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由此產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紀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外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經公司第七屆董事會2025年度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實行。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修改權和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註：本工作細則以中文擬就，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本工作細則的中文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